

國立宜蘭大學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7月4日第7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東南亞僑生安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所稱東南亞地區係指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東帝汶、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等國家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登記在案之東南亞僑生，但其在校內、外有專職、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、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、本校僑生獎學金、延修生，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- 一、學士班：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依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2,000元。
 - 二、碩博士班：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少修習3學分並依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2,000元。以預研究生身份就讀碩士班之第一學期，得持本校前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單申請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，獎學金標準依學士班規定。
- 第五條 獎勵期限：每學期核發六個月，應屆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月止。
- 第六條 發放原則：獎學金經核定後，按月發放；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；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校東南亞僑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依當年度僑生人數及經費總額決定核發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